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工业产线数采控制与机器视觉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觉引导抓件设备、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设备、物件视觉检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昊立(广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32.42万元，资产总额为498.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嘉昊立(广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31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